

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书面）

（2023年10月25日在东湖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东湖区财政局局长 廖军

陈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2023年监督工作计划，受区政府委托，现就我区2022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2022年，全区各类国有资产价值总计78.48亿元，其中：企业国有资产总额47.75亿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30.73亿元。（自然资源价值计量尚处于探索阶段，目前尚无法完整、准确统计自然资源的实际价值）

（一）企业国有资产

2022年纳入资产统计范围的国有企业共10户，较上年不变。截至2022年底，10户企业资产总额47.75亿元，比上年增加7.65亿元；负债总额45.89亿元，比上年增加6.32亿元，主要是东控公司负债增加3.26亿元，区城投公司负债增加2.95亿元；净资产总额（所有者权益）1.86亿元，比上年增加1.33亿元；资产负债率96.10%。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2.05亿元，比上年减少0.39亿元；净利润-1427.82万元，比上年减少

859.97万元，上交税费总额99.24万元，比上年减少105.61万元。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2年全区行政事业单位独立编制机构数123个，比上年减少7个，为机构改革单位撤销。截至2022年底，123个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总额30.73亿元（其中：行政单位国有资产13.04亿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17.69亿元），比上年减少4.71亿元；负债总额11.59亿元，比上年减少2.71亿元；净资产总额19.14亿元，比上年减少2亿元。年末在职人员4956人，离退休人员2552人。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2022年，全区土地总面积5397.79公顷，其中：农用地1624.18公顷，建设用地面积2256.04公顷，未利用地1517.57公顷。

全区水域面积1344.54公顷，其中：水库水面0公顷，河流水面948.75公顷，湖泊水面1.34公顷，坑塘水面366.51公顷，沟渠27.94公顷。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 企业国有资产

1. **推动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根据省委、市委关于国有企业改革有关文件精神，区委、区政府印发了《南昌市东湖区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方案》，按照统筹实施、稳妥推进、做优做强

的原则，在充分研判各类风险和确保稳定的基础上，对东控公司和区城投公司进行初步整合重组，促进国有企业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运营效率进一步提高，投融资等发展机制进一步拓展，充分发挥国有经济在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2. 实施国资国企改革三年攻坚行动。为贯彻落实国资国企改革工作，区委深化改革委印发《东湖区国资国企改革创新攻坚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通过三年的改革攻坚，力争推动全区国资国企实现在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国资监管体制机制等方面取得新突破，国有企业竞争力、创新力、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为做大做强区属国有企业，将16处经营性资产注入东控公司，增加公司资产1.44亿元，下一步将不断加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力争到2024年，区属国有企业新增一户二A级（AA）主体信用评级企业。

3. 着力完善企业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区属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的体制机制，区财政局草拟并以区委名义印发《关于区属国有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意见》，筑牢区属国有企业党组织在公司治理中的领导地位，促进国有企业健康快速发展。为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集体决策，督促东控公司、区城投公司、区文旅公司制定出台了“三

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规范企业决策行为，提高企业决策水平，防范企业决策风险，保证企业科学发展。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 落实国有房屋减免租金政策。我区严格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六稳”“六保”工作要求，助力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纾困解难，严格落实国有房屋减免6个月租金政策，有效应对疫情，稳定市场主体、稳定经济增长、保就业稳民生。2022年，我区为393户承租区属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房租2135.6万元。

2. 开展资产领域专项整治行动。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整治行动要求，区财政部门第一时间成立专班、制定方案，不折不扣开展区级自查和复查工作，通过自查和复查阶段发现区级部分单位存在资产处置收入未按规定上缴、资产账实不符等问题4个，涉及金额1038.22万元，区财政部门针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制管理，逐项整改销号，逐一核查，督促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建立长效机制，上述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3. 推进在建工程转固工作。为推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及时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区财政局印发《关于推进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或公共基础设施工作的通知》，对我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已交付使用在建工程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2022 年底将已交付使用的在建工程共 1.06 亿元转为固定资产。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推进确权登记、土地变更调查工作。**根据中央、省和市关于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部署，积极配合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推进东湖区开展房地一体确权登记发证工作；根据省、市部署要求，积极做好东湖区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工作。

2. **强化自然生态空间监管。**按照市级建立的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要求，协助配合市自然资源局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严格保护各类自然生态空间。

3. **贯彻落实耕地保护工作。**按照“依法依规、统筹规划、优化布局、确保数量、提升质量、特殊保护”的要求，2022 年我区耕地总面积共计 14582.4 亩，切实完成了省、市下达的 9000 亩耕地保有量任务，严守耕地红线。

4. **保障使用收益、防范资源流失。**贯彻落实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依托市级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做好本辖区的数据录入工作；严格执行自然资源执法检查制度，切实维护自然资源利用管理秩序，防止自然资源资产遗失。

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我区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正在逐渐完善，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在逐渐提升，但一些矛盾和问题依然存在。

1.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企业人员招聘制度体系不

健全，招聘制度中缺少管理人员竞争上岗、末等调整和不胜任退出机制等内容，个别企业甚至没有制定正式的人员招聘制度。二是企业薪酬制度中绩效考核指标没有量化，没有建立按业绩贡献决定薪酬的分配机制，绩效考核未能很好地起到激励员工的作用，个别企业甚至没有制定正式的薪酬制度。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方面。部分单位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新购置资产未按规定入账或入账不及时，资产处置不规范，资产长期不盘点，国有资产未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等问题。

3. 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方面。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数据难以获得，部分自然资源利用效益存在低效利用资源等问题。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完善综合考核制度，规范企业人员招聘管理。一是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我区实际，完善区属国有企业综合考核制度，树牢业绩导向，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企业坚持对标一流、效益优先，加快推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不断提高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地肩负起经济责任、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二是研究制定区属国有企业员工招聘管理办法，规范企业招聘流程和用工行为，强化人才队伍建设，促进区属国有企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做强做优做大区属国有企业，助推东湖区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建立盘活工作机制，夯实资产管理基础。一是建立健全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机制，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提升资产盘活利用效率，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二是依法依规加强监管，牢固树立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东湖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各项规章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配合市级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资产报告制度。一是配合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完成全区自然资源专项调查工作，做好自然资源调查的汇总、管理和利用监督；二是根据国家发布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和标准，按省市统一工作部署，全面推进我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